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关联人李晋及其配偶、燕鸿及其配偶、吴志锋以其股权质押、房产抵押、保证担保等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或反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授信安排，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实际需求确定，以相应的借款申请为准。

李晋先生、燕鸿先生、吴志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